

112學年度 **五專**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人．生．起．跑 夢想啟程

CONTENTS

112 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特色簡介

4

- 五專招生方式介紹
- 五專免學費與助學措施
- 五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發展
- 五專招生學校分布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聯合免試入學

10

- 招生管道對照說明
- 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對照說明
-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
- 常見問題解答

其他招生管道說明

16

- 五專菁英班
-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 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部地區五專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 慈濟科技大學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單獨招生
- 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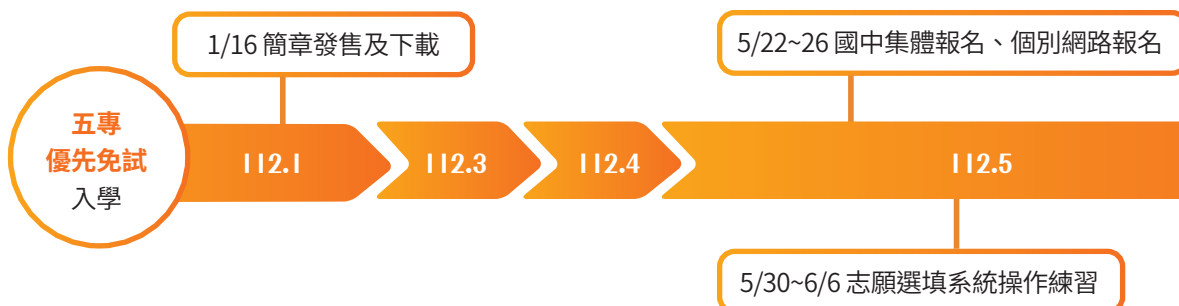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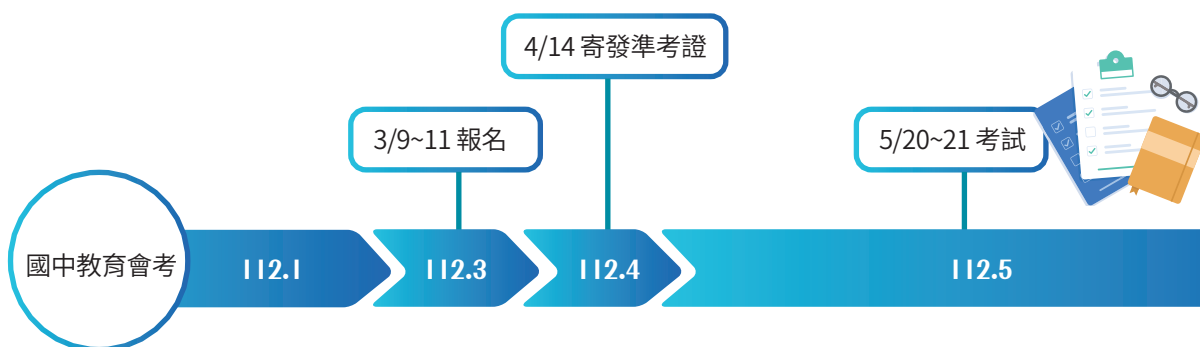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說明

21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43

112 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6/9 寄發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II2.6

6/6~7 成績及級距查詢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6/8~12 志願選填登記

6/9起 成績及級距查詢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
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II2.6

6/15 錄取公告及分發
結果網路查詢

6/19 錄取報到及
放棄錄取截止

6/21~30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個別網路及通訊報名
6/22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II2.6

7/7 寄發免試入學成績
暨現場登記分發報
到通知單

II2.7

7/12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7/2~3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個別現場報名

7/17 錄取生放棄錄
取資格截止

特色簡介

五專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重視適性且多元的啟發教育，與實務課程結合，五專學生肯做、實做、認真做的實務精神，是企業甚為重視的人才培育學制。

且五專為大專教育的一環，擁有大學規模教育資源、自由學風與多元學習內容，是孕育具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能力人才的最佳搖籃。

五專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工程、資訊、文創設計、美容、幼保、生醫技術等科別，修業五年，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獨具特色，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實作演練及專題製作，鼓勵學生考取職場必備之專業證照，促使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並可在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



技職教育職類多元
升學管道暢通
選你所適
愛妳所選



大學等級設備與師資

五專由大學等級師資授課，也擁有大學頂級的先進教學設備。這些碩／博士學歷的大專教師，高比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在產學合作的推動下，

許多課程加入業界師資共同教學，使學習更貼近實務並吸收產業最新知識，強化與職場銜接的實務能力。



鼓勵考取證照



五專學制徹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幾乎所有科別皆有其對應之專業證照，更有許多證照是進入職場的必備入場券。還有多所學校在校內設置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最佳求學環境。



重視專題製作

五專四、五年級皆有畢業專題製作課程，除可整合在學期間所學，亦可訓練學生思考、發揮創意、創作學習、系統整合、勇於突破、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專題製作成果是學生將來升學、就業發展極重要的參考指標。

教育部每年皆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在歷屆得獎作品中，五專學生皆展現亮眼成績。



提供校外實習

五專高年級時，將安排學生在學期或寒暑假進行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實務訓練，體驗職場工作環境，增加學生的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藉此了解產業界性質，確認自我就業性向，透過產業攜手合作方式，連貫人才培育與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達到技職教育終極目標。

五專招生方式介紹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分為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入學。

另有特色招生、專班招生及免試續招等管道，提供學生多元且適性選擇機會。

始報名，採網路選填志願統一分發，至多可選填 30 個五專招生校科志願，對於特定科別（例如護理、工程等）有濃厚升學意願的學生可藉此管道獲取分發入學機會。

特色招生入學

主要由藝術領域之五專學校辦理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藉由術科測驗招收具有潛能或具有專長的國中畢業生。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結束後辦理，學生可在各區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申請，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為鼓勵就近入學、照顧弱勢學生，並促使職業志向較強之學生提早就定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在國中教育會考後開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若經由優先免試入學、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尚有待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



請注意

學生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未獲錄取，可再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仍有入學五專的機會；若未依簡章規定時間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之各項入學招生。

五專招生學校分布圖



桃園

- 龍華科技大學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基隆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新竹

- 敏實科技大學

苗栗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中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弘光科技大學

澎湖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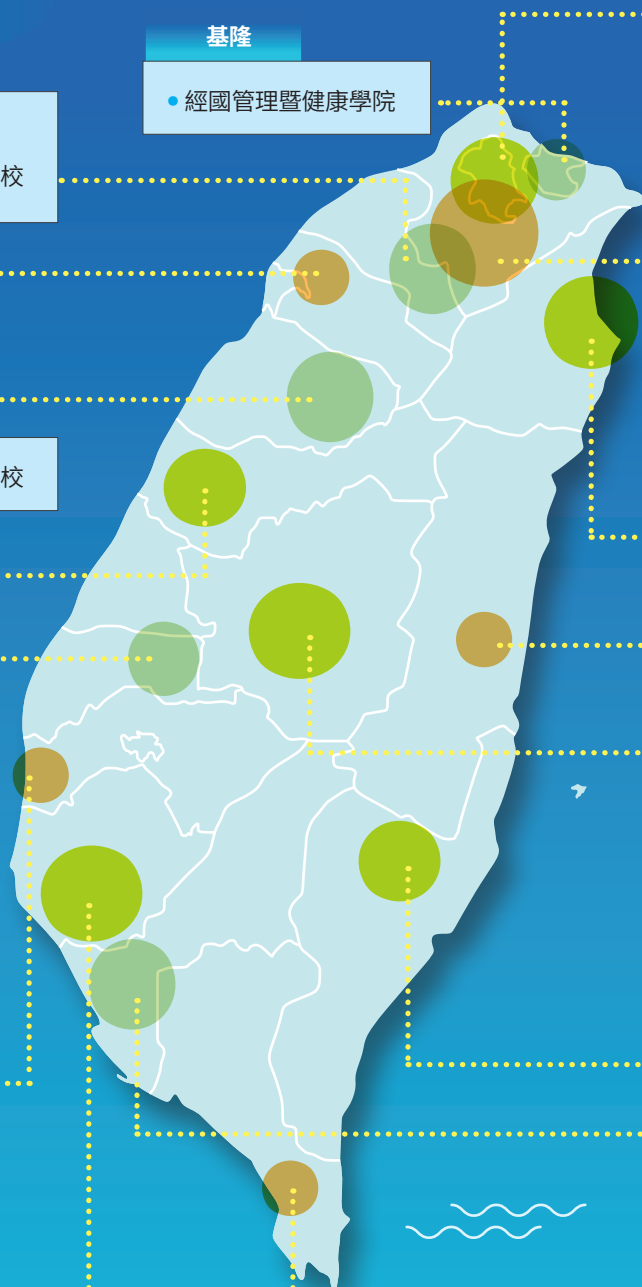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嘉義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南臺科技大學
- 嘉南藥理大學



臺北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 康寧大學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新北

- 黎明技術學院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
- 致理科技大學
- 華夏科技大學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

宜蘭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花蓮

- 慈濟科技大學

南投

- 南開科技大學

臺東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高雄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輔英科技大學
- 正修科技大學
- 高苑科技大學
- 文藻外語大學
- 東方設計大學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

- 美和科技大學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各校詳細招生科組及名額
請至《技訊網》查詢



五專免學費與助學措施



全體學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因此新生入學五專前三年無論就讀公、私立技專校院，均可獲得學費全額補助，等於免繳納學費。



部分學生五專後二年可申請不同補助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幫助弱勢學生在五專後二年亦能安心就學，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產學合作提供獎助學金

為吸引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教育部辦理「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請企業提供學生第一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 6,000 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二年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教育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 2 年。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教育部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資料庫》
<https://www.studb.moe.gov.tw/5yj>



五專學費補助詳細內容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一~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免學費	補助全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四~五年級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5級，補助金額介於5,000～35,000元之間。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1.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展翅計畫	獎學金	1.透過產學合作，企業提供每月6,000元以上生活獎金及實習津貼。 2.教育部補助專四、專五學雜費。 3.畢業後應於企業就職。

五專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發展

在重視實作能力的就業時代，五專融合理論教學與實務操作發展出以訓練學生具備高就業力為導向的獨特教育體制，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重要選擇。選擇五專，提早體驗工作職場，快速選擇人生方向；就讀五專，享有「升學一條龍，職場一條通」的優勢。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與聯合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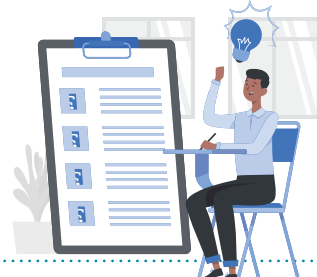
五專免試入學聯招管道分為優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優免)與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聯免)，由於辦理時間、成績採計及錄取方

式皆有不同，詳細資訊請查閱招生簡章，以下將針對細節製成表格以利了解。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適合對象	國中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招生校數	41所	■ 北區17所 ■ 中區5所 ■ 南區19所
實施範圍	全國一區，以電腦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學生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選擇30個志願。	學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學生在各區限擇1所五專學校提出申請。
成績採計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 ■ 弱勢身分 ■ 志願序 ■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 技藝優良 ■ 均衡學習 特別注意： 「國立」五專學校各科組，及所有「護理科」皆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其餘科組則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無論是否採計，國中會考各科三等級四標示及寫作測驗級分數，仍皆作為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多元學習表現 ■ 弱勢身分 ■ 適性輔導 ■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技藝優良 ■ 均衡學習 ■ 國中教育會考 

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2年5月14日(日)(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報名方式	國中應屆畢業生：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 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應屆畢業生：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 個別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
錄取方式	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順序，再按學生志願序統一發。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然後決定分發順位。當分發順位相同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得採增額錄取，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	各校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辦理，報名學生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該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已排定分發之順序，各項目積分高者優先分發。
辦理日程	簡章發售與下載	112年1月16日(一)起， 可至五專各招生學校購買或至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詳見P20)
	報名	網路或通訊報名： 112年6月21日(三) 10:00起 ~ 112年6月30日(五) 15:00止 現場報名： 112年7月2日(日)、112年7月3日(一) 9:00 ~ 16:00
	第1次成績查詢 / 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2年6月6日(二) 10:00起 ~ 112年6月7日(三) 12:00止 成績及級距查詢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112年7月7日(五) 17:00前
	選填志願	112年6月8日(四) 10:00起 ~ 112年6月12日(一) 17:00止 無
	第2次成績查詢 / 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2年6月9日(五) 15:00起 成績及級距查詢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112年7月11日(二) 17:00前
	放榜 / 現場登記分發	112年6月15日(四) 9:00起 112年7月12日(三)
	放棄截止	112年6月19日(一) 15:00前 112年7月17日(一) 12:00前



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

五專優免及聯免的超額比序項目及其配分各有不同，例如聯免採計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而優免未採計；此外，聯免除各項積分外，可由招生學校訂定權重加權計分。

學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超額比序項目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 (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	7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 (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	7	16
	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5分。(僅適用於111、112學年度)	15	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4小時得1分。(僅適用於111、112學年度)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分4級可得1~4分。	4	
	體適能 不採計	--	達檢測標準1項以上，可得2~6分。	6	
技藝優良	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4級，分別可得1、1.5、2.5、3分。(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3	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3級，分別可得1、2、3分。(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3	



五專優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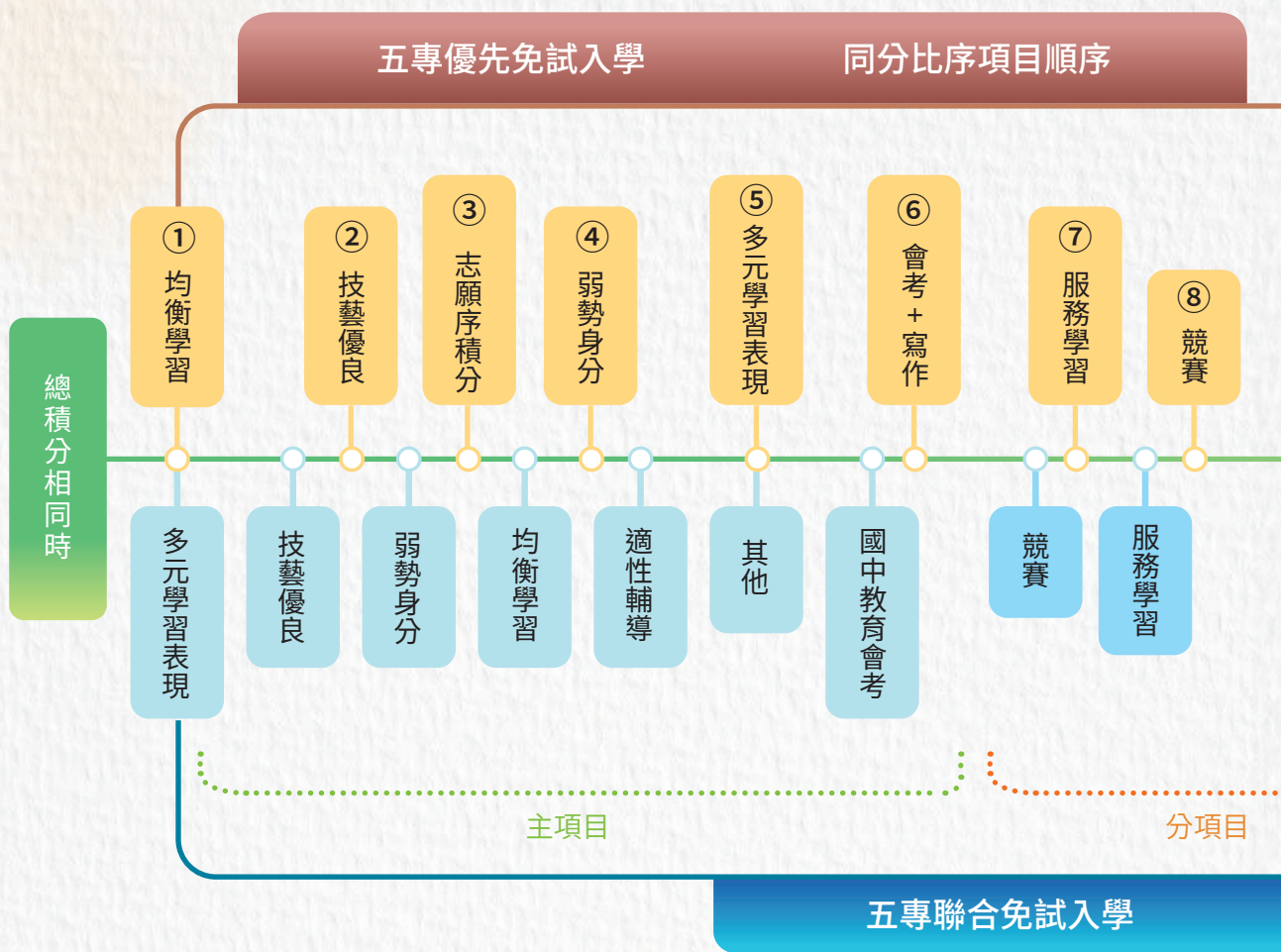
五專聯免

超額比序項目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得3分 -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2分。	2
	均衡學習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每項可得7分。	21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每項可得2分。	6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每科目依三等級四標示(A++、A+、A、B++、B+、B、C)成績，各得6.4～1分。	32	每科目依三等級(精熟、基礎、待加強)成績，各得3～1分。	15
	寫作測驗	依級分數成績最高得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依志願順序可得21～26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 合計上限		101分		50分（未含加權）	

* 各項積分細項請詳閱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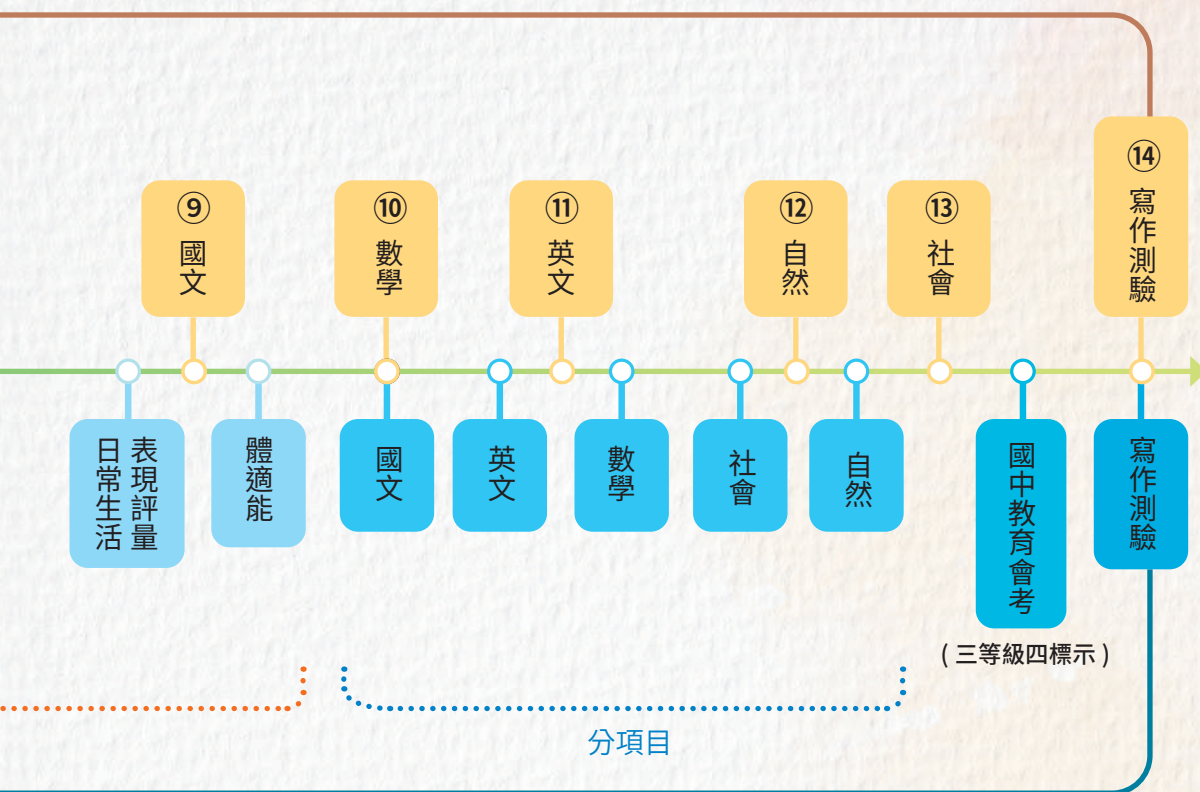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

不論五專優免的電腦分發，還是五專聯免的現場登記分發，皆以超額比序總積分來排定分發順序，若以超額比序總積分仍分不出分發順序者，各管道將依所定之超額比序項目順序來進行比序作業。





國中教育會考 (三等級四標示) 五專招生科組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均作為超額比序項目順序。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主項目及分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順序。

官方網站 / 免試入學簡章哪裡買？

- ① 可至各五專招生學校購買。
- ② 免費網路下載。

五專優免



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

北區聯免



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

中區聯免



仁德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南區聯免



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

其他招生管道說明

五專菁英班併入五專優免及聯免招生

開辦班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資訊應用菁英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

招收對象：性向明顯且具潛能之優秀國中畢業生，其性向投入範疇為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

課程特色：強化實習教學及證照考取的課程設計，縮短學力落差。

修業規定：藉由彈性學制銜接設計，畢業生可透過校內甄審直升二技，採校內 5+2 修業年限方式，取得學士學位。

特色優勢：可達到課程深化且學習一貫化效益，減少學生日後升學時必須面臨升學轉換或學習中斷等問題。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係指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待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由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招生規定辦理，因此學生若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完畢後尚未錄取理想校科，可於 7 月上旬開始留意目標五專招生學校網站公告。詳細續招招生校科一覽表將於 7 月中旬公告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保障教育文化及人才培養之地區，教育部訂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離島地區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可申請保送五專招生學校。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申請資格：須在所屬離島地區設籍至少 9 年，及接受並完成國小 6 年、國中 3 年之教育。

申請方式：由就讀國中統一收件，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審理辦法：經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申請資料進行複審後，再交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將申請生資料轉至各五專招生學校保送甄試委員會。

資訊查詢：詳細甄試時間、資格條件、招生科別及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請詳見各招生學校公告之招生簡章，或至《技訊網》查詢。





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收對象：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

修業規定：入學前5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2年大學部學業。

學位授予：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但若學生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招生方式：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由各學校獨立招生，自行辦理專長術科測驗作為入學成績依據。

報名日期：各校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及考試日程較早，考生務必先至招生學校下載招生簡章，並於簡章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資訊查詢：術科考試辦法、應準備之器材或服裝、可詳閱招生簡章，或至《技訊網》查詢。



開辦學校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	100	素描
	 音樂系	55	■ 主修科目
	 舞蹈系	45	1. 舞蹈基本動作，包括： ■ 協調性 ■ 彈性 ■ 柔軟度 2. 自創動作組合
東方設計大學	 美術工藝系 (美術專長)	7	書面審查包括： ■ 學生幹部 ■ 競賽成果 ■ 自傳 ■ 作品集 ■ 美術相關社團或學習歷程 ■ 其他 (自行檢附證明)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部地區五專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為提供東部地區醫療機構護理人員人力需求，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近年來均開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招收對象：設籍在臺東或花蓮地區之當地國中應屆畢業學生。

甄選方式：預計比照 112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辦理。

報名日期：預定 112 年 5 月中旬。

學費補助：經本項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期間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及花蓮門諾醫院提供學費、雜費及生活費獎助金，但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未 70 分者將不予補助獎助金。

就業保障：學生畢業後在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或花蓮門諾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依獎助金支領年限而定。

資訊查詢：詳細規定，請詳閱該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單獨招生」入學

為提升澎湖縣醫療照護品質及守護澎湖居民之健康，培育護理專業人員投入澎湖縣醫療機構；學生畢業後需留在澎湖地區醫療機構服務，工作能穩定，生活能有保障。

招收對象：限澎湖縣之應屆國中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且畢業後願意留在澎湖縣醫療機構服務者。

成績採計方式：學習領域平均成績、自傳及弱勢身分。

報名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一）至 2 月 20 日（一）止。

學雜費補助：在學期間由教育部及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補助學雜費、住宿費等，詳細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

就業保障：畢業後於澎湖縣醫療機構服務 4 年。

資訊查詢：詳細規定，請詳閱該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



慈濟科技大學「玉里醫院五專護理科花東專班」單獨招生

為培育護理人才並於畢業後留鄉工作，玉里醫院與慈濟科技大學簽訂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育護理人才；且畢業後即可到玉里醫院工作，等於是就業的保障，希望藉此改善偏鄉醫療人力短缺問題。

招收對象：限設籍在臺東縣或花蓮縣之應屆國中畢業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者。

考試辦法：由該校自行辦理學科考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共 3 科。

報名日期：112 年 2 月 24 日（五）至 3 月 13 日（一）止。

學雜費補助：在學期間由玉里醫院補助學雜費、住宿費等，詳細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

就業保障：畢業後至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服務，服務年限應與獎助年限相同。

資訊查詢：詳細規定，請詳閱該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



慈濟科技大學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

為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強化原住民就業競爭力，慈濟科技大學每學年度皆辦理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

招收對象：限 25 歲以下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考試辦法：由該校自行辦理學科考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共 3 科。

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上旬。

學費補助：經招生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學生，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公費就學獎助。

就業保障：畢業後薦派至慈濟各醫療志業體服務。

資訊查詢：詳細報名日程、報名方式、考試科目、計分標準、錄取規定等資訊，請查閱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單獨招生

為培育具有在地化照顧服務，跨專業整合的「老人照顧產業」及「老人生活產業」，增加原住民青少年升學及就業機會，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開辦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

招生對象：限 25 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考試辦法：由該校自行辦理筆試（考試科目：公民）及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

資訊查詢：詳細規定，請詳閱該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



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招生，學生入學後將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接受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運動賽事，爭取榮耀成績。

招生方式：甄審分發、甄試分發。

招生類別：依運動種類共有 100 多種。

招生辦法：學生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報名參加甄審或甄試分發，可選填之志願包含高中及五專等學制招生校科。

報名方式：採學校集體報名。

資訊查詢：詳細申請資格、採列競賽項目、錄取辦法、放榜事宜等資訊，請至《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網站查詢。



甄審分發

資格規定

國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最近3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本辦法第四、五、七條規定者（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

分發方式

符合資格者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校科名額、條件為限，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志願序及學業成績予以分發。

甄試分發

國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最近2年內獲得之運動成績合於本辦法第六、八條規定者（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獲得成績符合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符合資格者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校科名額、條件為限，並依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成績高低評定。

常見問題解答



一、五專學制常見問題

Q1 五專學制會繼續發展嗎？

除了教育部不只一次強調不會廢除專科、二技學制外，五專長期培育、重視實務以及培養畢業後就業所需技能的特色，仍受到許多產業所重視，因此五專招生學校數雖曾一度受到許多技專校院轉型而減少，但近幾年來每年仍有超過 40 所五專招生學校，加上招生狀況穩定，許多熱門科組每年招生都幾乎接近爆滿，因此毫無疑問五專學制仍將持續發展，歡迎所有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相關入學管道。

Q2 就讀五專的好處是什麼？

五專學制以訓練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為教學目標，並且致力輔導學生取得進入職場必備的證照，且修業期間較高中來得長，課程安排更具彈性，除了可提供更多實務性課程外，更可徹底落實校外實習制度，安排學生至產學合作實習單位進行實務訓練，實際體驗職場工作環境，更能促使學生迅速與職場銜接。且五專畢業後除可取得副學士學位外，亦將符合考試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格。

此外，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之新生，一年級至三年級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技專校院、家庭收入多寡、戶籍所在地為何，均可獲得學費全額補助，亦即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106 學年度起更加碼辦理「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請企業提供學生第 1 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 6,000 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 2 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教育部則補助 2 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 2 年。因此無論是對於投入就業職場的準備，以及教育部投入的各項補助措施，五專都是很好的選擇。

Q3 五專畢業後的出路發展為何？

五專學習職場所需的技能，多數五專科別皆與專業技能證照結合，積極輔導同學考取，以具備畢業後即能進入職場的門票，且校外實習制度，直接讓學生進入職場學習體驗，瞭解產業屬性和運作模式，累積經驗值，更有助於學生達成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在升學方面，欲進一步取得大學學歷的五專畢業生，除可報考所學相關的二技招生校系外，也有許多學生選擇報考其他領域的二技科系，培養第二專長，且二技學制包含

日間部、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其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安排於晚上或假日上課，對於畢業後即投入職場的五專生，亦可充分滿足在職進修的需求。此外有意轉讀大學的學生，近年來各大專校院每年寒暑假之大學及四技轉學考名額都相當多，錄取機會也並不低。

此外，五專畢業三年後即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部分碩士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相關工作經驗或年資），因此五專畢業後亦可先選擇就業，符合所規定之年資後，直接報考研究所。由此可知在升學道路上，五專畢業生相當多元寬廣。

Q4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入學五專的方式有什麼不同？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五專各校科（組）將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而採 5+2 之藝術類七年一貫制系組則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招生。

「免試入學」又分為「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以及「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2 次招生管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時間在國中教育會考後先行辦理，其特色為全國一區、採網路選填志願統一分發，至多可選填 30 個全國五專招生校科志願；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則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結束後辦理，各區可擇 1 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申請，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因此想要就讀五專的同學，可以先報名優先免試入學，若尚未錄取，則再報名各區聯合免試入學。

若招生學校經由優先免試入學、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尚有未額滿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招生學校辦理續招，招收尚未錄取理想志願，但仍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學生入學。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常見問題

Q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原本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有什麼不同？它的優勢是什麼？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有別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採分區辦理「各區限報名 1 所招生學校、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的模式。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全國一區，並採網路選填志願，報名學生可不限地區，選填全國各地多所五專招生科(組)志願，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放榜。因此對於五專的招生科(組)很有興趣，例如想要就讀護理科的同學，即可選填多所學校護理科志願，是一個提早升學定位的好機會。

Q2 可以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嗎？

可同時報名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其他各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皆與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簡章規定。

Q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有哪些？和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或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樣嗎？

因為招生方式及招收對象屬性不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以及各項目之積分採計原則皆不同於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之規定，也與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盡相同，因此報名學生請務必注意不同招生管道之簡章說明。在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方面，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有所差別：增加「志願序」項目、減少「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多元學習表現—一體適能」及「各校自訂項目」等項目、國中教育會考也將寫作測驗列入積分採計項目之一；各項目除了「多元學習表現—競賽」的積分計算方式 2 個管道完全相同之外，其他項目積分計算方式皆略有不同，且因採全國統一分發，因此各校科超額比序項目僅有採計會考成績、不採計會考成績 2 種模式，各校科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也都統一規範，不同於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可自訂超額比序項目之採計權重以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可參考本手冊第 10、11 頁查看這兩種管道之各項比較差異。

Q4 非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可以。自 109 學年度起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除國中應屆畢業生外，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皆可透過個別網路報名參加此招生管道。

Q5 沒有參加會考還可以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嗎？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除了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以及所有五專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以外之其他各科組，則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因此並非所有校科皆有採計，國中應屆畢業生無論是否有參加會考，皆不影響報名資格，且在選填志願時，無論該校科是否有採計會考成績都仍然可以選填。

Q6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時如何提交超額比序項目之各項資料？

學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其中積分證明單應由原就讀國中出具且須加蓋學校戳章，積分證明單上未列之項目，可由學生另行提供證明文件，並且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已於積分證明單上列出之項目則不需再另行黏貼證明）。

此外，考生報名時不需要繳交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會考成績將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

Q7 網路選填志願時該注意哪些事情？

每位報名學生皆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不論是否有採計會考成績及本身是否有參加會考，皆可就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所有招生學校科（組）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惟選填志願時仍建議應就各校科（組）屬性、課程內容、交通、住宿，以及未來升學與就業發展進行評估，選擇意願較高且符合個人生涯規劃之志願，前述詳細內容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且因志願序積分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之一，建議依就讀意願排列志願順序。

Q8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競賽」項目如何計分？什麼樣的比賽得獎都能採計嗎？

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中的分項目「競賽」積分採計原則，依競賽規模、類型及得獎名次給分，其中國際性競賽（限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綜合以上規定，「競賽」分項目積分可採計之競賽項目以及計分方式彙整如下表：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限制條件
國際競賽	7 分	6 分	5 分	--	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
全國競賽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 分	2 分	1 分	--	1. 限縣市政府主辦 2. 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因此學生所參加之競賽以及得獎名次必須符合以上採認項目及規定，才可獲得積分，不符合規定之競賽項目（例如：校內競賽、非屬簡章所列之全國競賽、非屬地方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或者獲得獎項不在該類型競賽積分採計範圍內，皆無法憑該項競賽得獎獲得積分。

問：讀小學時的競賽得獎也可以採計嗎？

不行。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至 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含）前取得，因此非國中就學期間之競賽得獎無法作為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積分採計。

問：本項目有規定團體參賽時積分要折半計算，這是什麼意思？

學生參賽時如為 4 人以上之隊伍即視為團體參賽，團體參賽獲獎，所得到之積分將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反之，若為個人參賽，或為 2 人或 3 人之組合參賽，則積分不需折半計算。

例如：小明為棒球校隊的一員，代表學校參加 111 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全國賽亞軍，故小明及其他參賽選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皆可在競賽項目獲得積分，但由於參賽隊員為 4 人以上之團隊，因此必須以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所以小明所獲得之積分為 2.5 分。

Q9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擔任過很多個學期、不只一種職位的幹部，該如何計算積分？

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即可得「服務學習」積分 2 分，但若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則仍以 2 分計算。舉例來說，學生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有 3 個學期擔任並且任滿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即可獲得積分 6 分。

例如：小強在八年級下學期擔任班上的康樂股長及籃球隊的副隊長，在九年級上學期擔任籃球隊的隊長，總共有 2 個學期有擔任過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因此小強可以獲得積分 4 分。

問：擔任副級幹部也可以得到積分嗎？

除了班級幹部的副班長以及社團幹部的副社長可作為積分採計外，其餘副級幹部不予列入積分採計。

Q10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參加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活動，該如何計算積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皆可依其累計之服務時數，每 1 小時得「服務學習」積分 0.5 分。例如：小花在校內及校外總共累計服務時數共 25 小時，即可獲得積分 12.5 分。（僅適用於 111 及 112 學年度）

特別說明的是，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項目之服務時數係採國中在學期間至 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含）前取得之時數累計計算，並未以就讀之學期分別採計。

Q11 「技藝優良」項目採計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若只有在九年級上學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也可以作為積分採計嗎？

可以。自 112 學年度起，技藝優良成績採計方式，由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改為「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因此只有 1 學期的成績也可以列入採計；若報名時同時繳交多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最佳成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

Q12 「弱勢身分」項目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才可得到積分？需要提交什麼樣的證明？

「弱勢身分」係指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其中低收入戶可得積分 3 分，其他身分可得積分 1.5 分，若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各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下：

弱勢身分種類	得分	須繳附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3 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	1.5 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1.5 分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 分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且持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三、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常見問題

Q1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有什麼不同？它的優勢是什麼？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為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辦理結束後的下一個五專招生管道。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最大不同的地方，除了分成北、中、南 3 區辦理之外，報名時各區限選填該區 1 所五專招生學校，錄取方式則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跨區、跨校選填全國五專各校科志願再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的模式有所不同，也因此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在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也不太一樣。

各區限報名 1 校的規定使得報名學生人數分散至各招生學校，再加上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時間比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校現場登記分發提早一天，因此實際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通常比報名申請該校人數來得少，綜合以上因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許多招生學校錄取機會都相當高，所以有意願就讀五專的同學，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未盡理想，或者錯過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千萬要把握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機會。

Q2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錄取方式為何？要怎麼選填志願？

報名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時，限擇 1 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報名時不需選擇科(組)，而是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選擇錄取科別，也就是撕榜單的模式。

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時，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所申請學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之科組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之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該校所訂之同分比序順位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各校將依比序結果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並且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報名考生。

收到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的學生，須依通知單所列時間至報名的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參加分發的學生依照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順位所排定之分發順序，依序分發選擇科(組)錄取。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Q3 什麼是「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各五專招生學校於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亦即依據各校各科組總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學生人數，並且於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告知分發比序順位在倍率內報名學生之分發梯次與登記時間、地點。

例如某專科學校共有 4 個科，實際招生名額總共有 300 名，登記分發倍率訂為 3 倍，亦即分發比序順位在 900 名以內之報名學生皆具備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資格。若報名申請該校之學生人數低於 900 位，則報名該校之學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Q4 可以同時報名北、中、南 3 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嗎？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並未限制學生不得跨區報名，故學生可依就學需要向非就讀國中所屬地區之招生委員會報名免試入學招生，並可同時報名北、中、南 3 區免試入學招生作業，惟各五專招生學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皆統一訂於同一天辦理，且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必須攜帶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正本，因此同時報名多區的考生，僅可擇一所報名之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手續。

Q5 可以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嗎？

學生可同時報名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惟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都和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有所不同，因此報名學生應注意各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由於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榜結果公告時間早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校現場登記分發時間，因此同時報名二者的學生，可先等待各就學區的放榜結果，評估就讀的意願，再決定要向各就學區錄取學校報到，或是前往參加五專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Q6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有哪些？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一樣嗎？

因為招生方式及招收對象屬性不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以及各項目之積分採計原則皆不同於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規定，也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不盡相同，因此報名考生請務必注意不同招生管道之簡章說明。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順位，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等 7 項「主項目」。而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 4 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共 5 個科目作為「分項目」。

各主項目及分項目皆訂有積分採計方式及積分上限，報名學生未加權計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最高分為 50 分。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加權權重以 1.5 倍為上限，詳細各校採計項目及加權計分方式請詳見各區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Q7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在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用為何？沒有參加會考還可以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嗎？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5 科成績列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之採計項目；而當總積分相同且各主項目積分亦相同時，將進行各分項目之比序，此時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各科所得積分皆為分項目之比序項目；若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之比序仍然相同時，則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各科之三等級四標示結果進行比序；若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之比序仍然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訂定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結果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國中教育會考之「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並不影響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資格，但未參加者將無法獲得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之積分，在同分比序時，有關會考成績之同分比序項目，比序時有參加會考的學生會優先於未參加會考的學生。

Q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時如何提交超額比序項目之各項資料？

學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者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其中積分證明單應由原就讀國中出具且應加蓋教務處戳章，積分證明單上未列之項目，可另行提供證明文件，並且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已於積分證

明單上列出之項目則不需再另行黏貼證明)。

此外，學生報名時不需要繳交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會考成績將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

Q9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競賽」項目如何計分？什麼樣的比賽得獎都能採計嗎？

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中的分項目「競賽」積分採計原則，依競賽規模、類型及得獎名次給分，其中國際性競賽(限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綜合以上規定，「競賽」分項目積分可採計之競賽項目以及計分方式彙整如下表：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限制條件
國際競賽	7 分	6 分	5 分	--	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
全國競賽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 分	2 分	1 分	--	1. 限縣市政府主辦 2. 獲獎證明落款人： 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因此考生所參加之競賽以及得獎名次必須符合以上採認項目及規定，才可獲得積分，不符合規定之競賽項目(例如：校內競賽、非屬簡章所列之全國競賽、非屬地方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或者獲得獎項不在該類型競賽積分採計範圍內，皆無法憑該項競賽得獎獲得積分。

問：讀小學時的競賽得獎也可以採計嗎？

不行。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至 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含)前取得，因此非國中就學期間之競賽得獎無法作為多元學習表現之競賽積分採計。

問：本項目有規定團體參賽時積分要折半計算，這是什麼意思？

學生參賽時如為 4 人以上之隊伍即視為團體參賽，團體參賽獲獎，所得到之積分將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反之，若為個人參賽，或為 2 人或 3 人之組合參賽，則積分不需折半計算。

例如：小明為棒球校隊的一員，代表學校參加 111 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全國賽亞軍，故小明及其他參賽選手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皆可在競賽項目獲得積分，但由於參賽隊員為 4 人以上之團隊，因此必須以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所以小明所獲得之積分為 2.5 分。

Q10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擔任過很多個學期、不只一種職位的幹部，該如何計算積分？

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即可得「服務學習」積分 1 分，但若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則仍以 1 分計算。舉例來說，學生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經有 3 個學期擔任並且任滿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即可獲得積分 3 分。

例如：小強在八年級下學期擔任班上的康樂股長及籃球隊的副隊長，在九年級上學期擔任籃球隊的隊長，總共有 2 個學期有擔任過該學期之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因此小強可以獲得積分 2 分。

問：擔任副級幹部也可以得到積分嗎？

除了班級幹部的副班長以及社團幹部的副社（隊）長可作為積分採計外，其餘副級幹部不予列入積分採計。

Q11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項目，參加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活動，該如何計算積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皆可依其累計之服務時數，滿 4 小時得「服務學習」積分 1 分。例如：小花在校內及校外總共累計服務時數共 25 小時，即可獲得積分 6 分。（僅適用於 111 及 112 學年度）

特別說明的是，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項目之服務時數係採國中在學期間至 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含）前取得之時數累計計算，並未以就讀之學期分別採計。

Q12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之積分採計方式為何？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係依據報名學生所提交之國中在學期間獎懲紀錄（亦即嘉獎、小功、大功以及警告、小過、大過之次數），再由招生委員會計算獎懲相抵後之結果，所獲得之積分如下表所示：

獎懲相抵後之結果	是否必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採計積分
1 次大功（含以上）	是	4 分
1 次小功（含以上）	是	3 分
1 次嘉獎（含以上）	是	2 分
無任何懲處紀錄	否	1 分

問：如果我於國中在學期間合計獎懲紀錄有 1 次小功及 3 次警告，可以得到多少積分？

1 次小功和 3 次警告經過獎懲相抵結果為無任何懲處紀錄，故可得積分 1 分。

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是指什麼？我有 3 次警告算是有小過以上處分紀錄嗎？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係依據獎懲原始紀錄中小過及大過之次數來判定，並非依據懲處紀錄累進後的結果，因此只要獎懲原始紀錄中小過及大過之次數皆為 0 次，即符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的條件。

例如：甲生為 7 次嘉獎、2 次小過，經過獎懲相抵結果雖然為 1 次嘉獎，但因為並不符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故僅符合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之結果，因此所得積分仍為 1 分；乙生為 7 次嘉獎、6 次警告，並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經過獎懲相抵結果為 1 次嘉獎，故所得積分為 2 分。

Q13 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的「體適能」項目，由於國中在學期間曾進行過不只一次之體適能檢測，該如何計算積分？

「體適能」之積分採計方式係依照報名學生於體適能檢測項目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4 項之檢測結果，其中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學生若在國中就學期間曾進行過多次之體適能檢測，由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規定體適能檢測結果應擇一次完整使用，因此學生可選擇其中達門檻標準最多的那一次檢測結果，來做為本項目積分採計。

問：學校所開具之積分證明單上並沒有我的體適能成績，該如何檢附證明？

如果在學校所開具之「112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上並無體適能檢測結果，而報名學生欲另行黏貼證明文件作為本項目積分採計之依據時，可上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點選「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登入系統後列印成績證明作為佐證；自行至校外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者，則可檢附檢測站所核發之成績證明作為佐證。

Q14 「技藝優良」項目採計在校之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若只有在九年級上學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也可以作為積分採計嗎？

可以。自 112 學年度起，技藝優良成績採計方式，由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改為「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因此只有 1 學期的成績也可以列入採計；若報名時同時繳交多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則以最佳成績作為「技藝優良」之積分採計依據。

Q15 「弱勢身分」項目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才可得到積分？需要提交什麼樣的證明？

「弱勢身分」係指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符合其中 1 種資格，即可得積分 2 分。各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下：

弱勢身分種類	得分	須繳附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2 分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且持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開立之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以上所繳附之證明文件必須在報名期間仍為有效，其中「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且持有證明者。本項目積分上限為 2 分，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亦僅得擇一計分。

Q1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中自訂一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是否也可以用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作為積分採計？

不行。若五專招生學校在其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訂為「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則必須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所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且檢定級別、成績符合招生學校所訂之積分採計規定，才可獲得積分，並無法以其他同類型之檢定成績代替。

Q17 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在超額比序各項目積分採計方式有何不同？

非應屆畢業生除了「適性輔導」項目積分一律可獲得 3 分外，其餘項目之採計原則、範圍及方式與應屆畢業生並無不同，學生報名時可向原就讀國中學校申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以各積分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各積分採計項目之成績依據。在「國中教育會考」項目方面，非應屆畢業生欲參加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可於報名規定期間先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資料，再至各考區主辦學校辦理個別報名程序。

招生學校及科組一覽表

※ 後續若有新追加或修正之招生校科，以教育部最新核定為準。

● 護理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西區	護理科 (民生校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中西區	護理科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 大寮區	護理科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 沙鹿區	護理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護理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護理科
慈濟科技大學	花蓮縣 / 花蓮市	護理科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護理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護理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三芝區	護理科 (三芝校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護理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護理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護理科 護理助產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宜蘭縣 / 三星鄉	護理科 (新店校區) 護理科 (宜蘭校區)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三民區	護理科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護理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縣 / 大林鎮	護理科 (大林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護理科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護理科

● 衛生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 大寮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醫事檢驗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復健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物理治療科 職能治療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物理治療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牙體技術科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牙體技術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口腔衛生學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口腔衛生學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口腔衛生學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新店校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口腔衛生學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口腔衛生學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視光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視光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視光學科 (關渡校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視光學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視光學科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視光學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生命關懷事業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三芝區	生命關懷事業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職業安全衛生科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職業安全衛生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職業安全衛生科 環境資源管理科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 家事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幼兒保育科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幼兒保育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嬰幼兒保育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三芝區	幼兒保育科 (三芝校區)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幼兒保育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幼兒保育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幼兒保育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幼兒保育科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幼兒保育科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中西區	化妝品應用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美容流行設計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健康美容觀光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美容保健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美容造型設計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新北市 / 新店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店校區)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三民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美容保健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美容保健科 (嘉義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美容造型科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中西區	老人服務事業科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三民區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 柳營區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嘉義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 商業類 (1/2)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應用英語科 (三民校區) 應用日語科 (三民校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應用外語科
輔英科技大學	高雄市 / 大寮區	應用外語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應用外語科
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 / 三民區	英國語文科 法國語文科 德國語文科 西班牙語文科 日本語文科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應用英語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應用外語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應用外語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縣 / 大林鎮	應用外語科 (大林校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三民校區) 會計資訊科 (三民校區) 保險金融管理科 (三民校區) 企業管理科 (三民校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國際貿易科 企業管理科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財務金融科 財政稅務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智慧網路應用科 藥粧生技產業科

● 商業類 (2/2)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板橋區	國際貿易科 企業管理科 財務金融科 會計資訊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淡水區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淡水校區)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企業管理科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醫藥保健商務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 / 中正區	資訊管理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資訊管理科 (三民校區)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 / 中和區	資訊管理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資訊管理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 路竹區	資訊管理科

● 工業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資訊應用菁英班 (三民校區) 資訊工程科 (三民校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 虎尾鎮	資訊工程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 / 馬公市	電機科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電機工程科 資訊工程科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電機工程科 電子工程科
高苑科技大學	高雄市 / 路竹區	電機工程科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 草屯鎮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電機工程科 資訊工程科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 / 中和區	電機工程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資訊工程科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 泰山區	電機工程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大安區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 / 三民區	模具工程科 (建工校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 虎尾鎮	精密機械工程科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機械工程科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 草屯鎮	自動化工程科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 / 中和區	機械工程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機械工程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 / 三民區	土木工程科 (建工校區)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 鳥松區	土木工程科 建築科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 / 中和區	建築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土木工程科 建築科
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電子工程科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 / 龜山區	半導體工程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製藥工程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三芝區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仁德醫護管理科技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空間與環境資訊科

● 農業與食品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 / 旗津區	航海科 (旗津校區) 輪機工程科 (旗津校區) 漁業科技與管理科 (楠梓校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 臺東市	食品科技科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食品科技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 / 仁德區	食品營養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食品營養科

● 餐旅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雄市 / 小港區	餐飲廚藝科 (辦理五專菁英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東縣 / 臺東市	餐旅管理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餐旅管理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北投區	餐飲事業科
敏實科技大學	新竹縣 / 芎林鄉	餐飲管理科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北市 / 土城區	餐旅管理科
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 / 湖內區	餐飲管理科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 / 中山區	餐旅廚藝管理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士林區	餐飲管理科 (士林校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北市 / 北投區	餐飲管理科 (關渡校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 / 後龍鎮	餐旅管理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餐飲管理科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市	餐飲管理科 (嘉義校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 / 三星鄉	餐旅管理科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 / 內埔鄉	觀光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臺北市 / 士林區 新北市 / 淡水區	海洋運動休閒科 (士林校區)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 (淡水校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 / 龍潭區	健康休閒管理科

● 藝術與設計類

招生學校	所在縣市地區	招生科組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 北區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三民校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 永康區	美術系 (七年一貫制) 音樂系 (七年一貫制) 舞蹈系 (七年一貫制)
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 / 湖內區	美術工藝科 (含美術專長七年一貫制)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新北市 / 淡水區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淡水校區)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 泰山區	數位多媒體科
康寧大學	臺北市 / 內湖區	數位影視動畫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 南州鄉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 >> 查詢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升學資訊一把抓！
<https://www.techadmi.edu.tw/>



技訊網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人氣第一！
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適性入學是十二年國教的重大精神，帶領大家認識不同招生管道
尋找最適合自己的未來方向
<https://adapt-k12ea.pro.k12ea.gov.tw/>



五專展翅計畫

提供專四、專五就業獎學金，安心就學、產業接軌，
培養產業需求人才，畢業即就業
<https://www.studb.moe.gov.tw/5yj>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內容與題型、報名與試務，歷屆試題都在這裡
<https://cap.rcpet.edu.tw/>



五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五專優免：<https://www.jctv.ntut.edu.tw/u5/>
五專聯免：(北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中區)<https://exam.jente.edu.tw/>
(南區)<https://s5.nkuht.edu.tw/>

五專優免



北區



中區



南區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學習專業技能 成就一生事業
技專校院讓你一展所長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 2777-3827



廣告